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總收入增加約349.6%至約50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增長。
- 溢利淨額約為75.5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72.8百萬港元。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收益大幅增加至約396.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3倍。此分部之溢利約為112.9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總額約100,5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

業績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1.3百萬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49.6%。本集團錄得合併毛利約1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毛虧28.0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增長，該分部成功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集團公司(「鴻海集團」)取得多個大規模解決方案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和電子產品製造分部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79.3%(二零一六年：15.4%)及約20.7%(二零一六年：84.6%)。

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12.9百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0.2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溢利約75.5百萬港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2.8百萬港元。

存貨及應收營業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約為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3百萬港元)。應收營業賬項約為16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9百萬港元)。應收營業賬項增加乃由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增長。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88.4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60.8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2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6.2百萬港元)。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及根據原合約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5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值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及循環貸款等。本集團借貸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新台幣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銷售及購貨以非公司功能貨幣而引起之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同去管理外匯風險(如適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及
- 電子產品製造。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方針轉向的轉捩點，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投入高速發展的「工業4.0」市場，行內業務致力透過數碼化，提升效率。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個性化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修與支持，主要專注於智能生產、智能辦公室、智能生活等領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自鴻海集團成功取得多個大規模解決方案訂單。為鴻海集團進行的七個主要智能生產項目、兩個主要智能生活項目及三個智能辦公室項目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與全球戰略性夥伴(西門子及英特爾)建立業務往來，共享核心技術以強化工業4.0服務並透過合作為客戶提供最高效、最可靠及最靈活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業務分部貢獻約396.8百萬港元之收入，其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79.3%。

電子產品製造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主要專注於生產通訊組件的基礎設施。由於週遭競爭激烈，客戶訂單大多不穩定及屬短期，令毛利率下降，加上生產線以較高成本營運，此分部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儘管本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10.1%至約10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4.1百萬港元)，但分部表現繼續產生虧損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其營運虧損及存貨減值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3百萬港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港元)。河源現有廠房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因此，本公司正與潛在分包商就外包其生產程序進行積極溝通，與此同時，亦在評估有關外包建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求能改善該情況，但遭受該業務盈利率下跌之打擊。為減少進一步虧損，本公司正在為該業務分部制定業務策略，此舉可能包括縮減相關業務(例如終止二極管及電線等部分業務)及/或外包無線射頻裝置業務予分包商。

來自鴻海集團之收入

隨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批准與鴻海集團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鴻海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自鴻海集團獲取多張重要新訂單，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63.7%源自鴻海集團。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展現其向第三方(鴻海及其聯繫人除外)推廣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且預計該業務分部從第三方所得收入於來年將持續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被視作已遵守有關鴻海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佈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風險主要為(i)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影響系統整合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ii)貨幣風險；(iii)電子產品的需求；及(iv)科技發展的速度。

業務前景

工業4.0為具有獨創精神的生產商及系統供應商提供巨大發展機遇。在中國政府頒布「中國製造2025」計劃的支持下，董事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全球戰略夥伴密切合作，提升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技術能力，共同尋求業務機遇。有關工業4.0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正集中提供企業應用程式(即SAP)、製造執行系統、商業智能及設備自動化服務，並以餐飲、消費性電子裝置及汽車行業為目標。儘管鴻海集團維持並將為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希望能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並致力於三年內減低來自鴻海集團的年度收益貢獻至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40%。

餐飲行業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一家中國知名白酒公司就彼等三十多條瓶樽檢測線的其中一條，進行自動化概念實證。客戶希望將勞工密集的監察線轉為自動化，以減低勞工成本並提高生產力。一旦建議方案獲接納，相信本公司的服務範疇將能擴展至其他方面，如灌裝及包裝。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其作為中國白酒行業標準的方案。倘成功建立，預期其他中國白酒公司亦將隨之建立有關自動化生產線，故將為本公司龐大的商機。消費性電子裝置及汽車行業方面，本公司目前分別為一家家電及一家電單車製造商實施SAP系統，預期將能大幅提高其經營效益及生產力。本公司亦正就提供工業4.0方案，與該等行業的多家鴻海集團以外的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預期不久後與其中若干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Asia-IO Holdings Limited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44港元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額為257.4百萬港元。同日之市價為每股4.4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主要擬用於充實工程及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資金基礎、提升本公司之生產及／或服務能力，以及發掘新商機，詳情載列如下：

-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施行專才之專業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及擴展本集團之商機。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之前將負責項目設計、開發及施行之團隊人數逐步增加至300人；
- 約8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當中包括建議新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及營銷開支、購買存貨及擴充辦公室之行政開支；及
- 餘款約27百萬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用作特選產能擴充及生產設施升級，以配合建議生產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約37.8百萬港元之款項已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專才之專業團隊。由172人組成的團隊已成立，負責銷售及營銷、項目設計、開發及實施。本公司將繼續於不同渠道招聘人才。同時，本公司將投放部分所得款項，收購小型但表現良好的工業4.0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得到更多客戶及人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存貨、於重慶、深圳及武漢成立新辦公室，並分配部分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所得款項8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之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就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僅動用了約0.9百萬港元在設備上，以進行研究及測試用途。鑑於電子產品生產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仍就內部生產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或將其外判予外部第三方的成本效益進行研究。其餘所得款項約26.1百萬港元擬定將主要用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如前文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運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62,239,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662,239,448股股份)。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子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總額約100,565,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450名僱員)，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469名僱員中，197名屬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餘下272名屬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亦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研討會及講座外，本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升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提升本集團之管理能力。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u>500,405</u>	<u>111,317</u>
銷售及服務成本			
—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153)	(34,110)
—其他		<u>(314,710)</u>	<u>(105,197)</u>
	5	<u>(327,863)</u>	<u>(139,307)</u>
毛利／(損)		172,542	(27,990)
其他收入		283	180
其他虧損，淨額	4	(4,631)	(3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21,800)	(5,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50,174)</u>	<u>(38,072)</u>
經營溢利／(虧損)		96,220	(72,006)
融資收入	6	297	43
融資成本	6	<u>(426)</u>	<u>(5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91	(72,489)
利得稅開支	7	<u>(20,564)</u>	<u>(31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75,527	(72,80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	<u>(24,791)</u>
年度溢利／(虧損)		<u>75,527</u>	<u>(97,59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5,527	(72,808)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24,791)</u>
	<u>75,527</u>	<u>(97,59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度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持續經營業務		11.40
非持續經營業務		(13.70)
		<u>-</u>
		<u>(4.66)</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u>75,527</u>	<u>(97,599)</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出售子公司後解除兌換儲備	-	16,785
外幣換算差額	(7,321)	(3,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90
不會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物業重估收益，除稅	<u>-</u>	<u>736</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u>(7,321)</u>	<u>14,148</u>
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u>68,206</u>	<u>(83,451)</u>
總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u>68,206</u>	<u>(72,818)</u>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10,633)</u>
	<u>68,206</u>	<u>(83,45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318	1,6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025	3,946
其他長期資產		540	1,767
		<u>33,883</u>	<u>7,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51	43,265
應收營業賬項	9	164,598	26,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07	32,859
應收稅項		3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21	216,177
		<u>454,578</u>	<u>319,158</u>
總資產		<u>488,461</u>	<u>326,55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24	66,224
股份溢價		234,640	234,640
儲備		26,767	(41,439)
		<u>327,631</u>	<u>259,42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18,573	17,191
應付營業賬項	10	71,308	40,7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02	9,147
應付稅項		5,847	—
		<u>160,830</u>	<u>67,126</u>
總負債		<u>160,830</u>	<u>67,126</u>
總權益及負債		<u>488,461</u>	<u>326,5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電子產品製造。

除另外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方面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新訂準則之應用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服務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之識別且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
- 履行合約方面產生之若干成本入賬 — 當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作資產。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義務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0,751,000港元。然而，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此將如何影響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3,595	33,983	137,578
提供服務	—	362,827	362,827
	<u>103,595</u>	<u>396,810</u>	<u>500,40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9,732)</u>	<u>112,873</u>	<u>83,141</u>
年度呈報分部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83,141
未分配開支(附註a)			<u>(7,614)</u>
年度溢利			<u>75,527</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收入	(9)	(288)	(297)
融資成本	426	—	426
所得稅開支	549	20,015	20,564
資本開支	256	27,075	2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	4,230	5,636
無形資產攤銷	—	2,312	2,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2	—	242
存貨減值撥備	<u>12,911</u>	<u>—</u>	<u>12,911</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38,290</u>	<u>402,329</u>	440,619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47,8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488,461</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28,646</u>	<u>130,284</u>	158,93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1,9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160,8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開支的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整合及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4,127	13,802	107,929
提供服務	–	3,388	3,388
	<u>94,127</u>	<u>17,190</u>	<u>111,317</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4,036)</u>	<u>(813)</u>	<u>(54,849)</u>
年度呈報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54,849)
未分配開支(附註a)			<u>(17,959)</u>
年度虧損			<u><u>(72,808)</u></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收入	(33)	(10)	(43)
融資成本	526	–	526
所得稅開支	125	194	319
資本開支	2,241	1,198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173	3,156
無形資產攤銷	–	153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844	–	7,844
存貨減值撥備	<u>26,266</u>	<u>–</u>	<u>26,266</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資訊科技	
	製造	整合及解決	
	千港元	方案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74,288</u>	<u>173,627</u>	247,91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78,6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326,551</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28,801</u>	<u>35,883</u>	64,684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2,4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67,12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企業開支的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客戶所在地區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235
中國內地	365,538	40,799
北美洲	1,782	2,789
歐洲	68,042	57,712
其他亞洲國家	65,043	9,782
	<u>500,405</u>	<u>111,317</u>

約66,064,000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55,851,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3.2%(二零一六年：50.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52.4%(二零一六年：6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資本開支乃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他長期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及台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
匯兌虧損淨額	81	308
	<u>4,631</u>	<u>308</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62	1,890
商品存貨銷售	58,971	11,401
原料、設備及消耗使用	164,018	71,645
分包費用	60,392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80	1,900
— 非審核保證服務	-	1,700
— 非審核服務	236	111
攤銷	2,312	153
折舊	5,636	3,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2	7,844
存貨減值撥備	12,911	26,26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564	35,5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28	7,400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7,034	3,271
車費及辦公室開支	3,816	4,125
運輸開支	3,260	2,681
廣告開支	208	165
維修及保養開支	896	1,983
其他開支	2,471	1,938
	<u>399,837</u>	<u>183,195</u>
費用來源：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7,863	139,3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800	5,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174	38,072
	<u>399,837</u>	<u>183,195</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	43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426)</u>	<u>(526)</u>
融資成本，淨額	<u>(129)</u>	<u>(4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為93,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適用)，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公司需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和17%。

有一間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根據中國內地西部稅務優惠政策批准，有權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為15%(二零一六：25%)並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75	319
－台灣所得稅	<u>1,289</u>	<u>—</u>
	<u>20,564</u>	<u>319</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75,527	(97,599)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24,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u>75,527</u>	<u>(72,80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數量(千股)	<u>662,238</u>	<u>531,55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1.40	(13.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66)
	<u>11.40</u>	<u>(18.36)</u>

(b) 攤薄

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金額。

9 應收營業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項		
— 第三方	70,064	38,167
— 關連方	81,660	5,34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662	—
— 關連方	27,868	—
	<u>181,254</u>	<u>43,513</u>
減：減值撥備	<u>(16,656)</u>	<u>(16,656)</u>
	<u>164,598</u>	<u>26,857</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營業賬項按有關銷售發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57,538	22,226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7,060	4,631
超過一百二十天	16,656	16,656
	<u>181,254</u>	<u>43,5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10 應付營業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項		
— 第三方	62,161	36,018
— 關連方	9,147	4,770
	<u>71,308</u>	<u>40,788</u>

大部份供應商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71,308	32,536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	8,252
	<u>71,308</u>	<u>40,788</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共約100,565,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止，許立信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在本公司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的過程中任行政總裁。隨貝克承晚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的指定任期，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賢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自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合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